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ZB-0360-001（RR）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
批）（三次）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ZB-0360-001（RR）

项目名称：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室、口腔科、消毒供应中心、妇产科、儿科等科室采购一批特装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80000.00	258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9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6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912-8331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智、田同林

电话：17349251183、133092285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 电 话：0912-833111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田同林、尚智 电话：13309228551、17349251183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合同包1所属行业： <u>工业</u>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80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00秒
18.1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0.5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6	核心产品:吊塔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如若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比例为 40%。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合同包）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8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

	<p>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需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注册账号。</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39.1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0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未提供则视为其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投标信用承诺书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

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进行线上确认。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异议答复处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

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并由投标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 (9) 投标文件中没有质量保证承诺并由投标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 (10)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

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6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中没有质量保证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符的其他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有一个合同包。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8.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8.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8.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8.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清晰可查。</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	信用信息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12	特定资格条件	<p>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p>(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技术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p>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40		<p>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4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p>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5		<p>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实施方案	9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业绩	3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生产厂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p>
满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_____有限公司组织采购，_____确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如若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比例为 40%。

②产品发货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到场时间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满，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3、发票开具单位：中标供应商

4、支付方式：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 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 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 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7)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六、质量保证

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3 年(负责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科室	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消毒中心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2		高温干燥柜	1	
3		真空干燥柜	1	
4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5		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2	
6		清洗工作站	2	
7	口腔科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口腔 CBCT)	1	
8		高档数字化牙科综合治疗机	1	
9		牙科综合治疗机 (成人, 自动管路消毒)	1	
10		牙科综合治疗机 (儿童, 自动管路消毒)	1	
11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12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1	
13		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 (次氯酸发生器)	1	
14		牙科 X 射线机	1	
15	内镜中心	内镜吊塔 (含显示器支臂)	4	
16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机 (单杠)	2	
17		清洗工作站	1	
18		储镜柜	1	
19	手术室	双臂外科塔	1	
20		单臂麻醉塔	2	
21		医疗柱	2	
22		无影灯 (吊式)	3	
23	NICU	医疗柱	1	参数同 (序号 21)
24	ICU	吊塔 (核心产品)	5	
25	急诊科	桥式吊塔	2	
26		无影灯	1	
27	妇产科	单臂麻醉塔吊塔	1	
28		无影灯	1	
最高限价: 2580000.00 元				

二、技术参数内容

消毒中心

(一) 脉动真空灭菌器技术参数

1、灭菌室容积 $\geq 650\text{L}$ (采用蒸汽加热方式)蒸汽供给方式：自带蒸发器，与设备集成；

2、密封门：双门，手动门、带有压力安全防护设计、双门互锁。门板必须带保温层，表面温度 $\leq 45^{\circ}\text{C}$ ；

3、主体设计压力： $\geq 0.28\text{ Mpa}$ ，环形加强筋数量 ≥ 6 个；

4、最高工作温度： 138°C ；

5、主体寿命： ≥ 10 年；

6、材质：主体，门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结构设计环形加强筋结构，多点进气；

7、主控制系统：PLC 控制并配有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包含器械程序、织物程序、液体程序、BD 试验、PCD 测试程序、真空测漏程序及 2 个以上自定义程序；

▲8、门胶圈采用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门胶条镶嵌在主体上；

▲9、五级权限管理；

▲10、采用 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的抽真空形式，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 次可设；

11、蒸汽控制阀门：角座式气动阀；

(二) 高温干燥柜

1、容积 $\geq 350\text{L}$ ，双门结构，可一次性处理 ≥ 8 个标准器械托盘或 ≥ 35 根导管或 ≥ 25 个湿化瓶，整体不锈钢外观，带侧面热风循环，显示屏和控制面板位于侧维修门处，外罩、舱体为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板材折边为刨槽工艺，舱体高度 $\geq 1600\text{mm}$ ，满足各类导管的长度要求，避免干燥过程中，导管与底部接触。

2、密封门材质为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 1.8\text{mm}$ ，板材折边为刨槽工艺，门体中部为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门密封为手动连杆锁，上下双磁吸闭合方式 3、进风加热系统，风机风量 $\geq 570\text{m}^3/\text{h}$ ，最大静压 $\geq 450\text{Pa}$ ，噪音 $\leq 72\text{dB}$ ，风机数量 ≥ 3 个，具

有风压检测和报警功能。

4、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加热箱为电加热方式，加热管数量 ≥ 3 根，一体化控制器，OLED显示屏，内置 ≥ 9 套程序， ≥ 4 套默认程序（导管、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

5、导管干燥架为抽拉式医用导管干燥架，适合装夹不同口径（ $\phi 6\sim\phi 30\text{mm}$ ）的导管，湿化瓶干燥架，适合内径为 $9\text{mm}\sim 42\text{mm}$ 的瓶类物品使用，配置主机1台，格栅9个，标准器械托盘9个，导管干燥架1个，湿化瓶干燥架1个，积水盒1个。

（三）真空干燥柜

1、容积： $\geq 100\text{L}$ ，受场地限制，外形尺寸 $\leq 550*1600*900\text{mm}$ （宽高深）。

2、柜体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

3、舱体结构：双舱体设计，可分开独立运行，方形舱体设计，一次可装载4个DIN标准器械托盘的器械。全铝合金导轨、抽拉式搁板。

4、内室尺寸 $\geq 320*700*220\text{mm}$ （宽深高），可满足长度为 700mm 腔镜的干燥处理。

5、控制系统采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舱壁温度、舱内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感应式按键操作，一键启动。

6、压力检测：监测舱内压力。

7、内置 ≥ 10 套程序， ≥ 4 套默认程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并保存自定义。

8、门结构：自动门结构，电动锁，自动密封，自动检测门关位，一键开门，可做通道式前后门结构，满足隔断式安装要求。

9、 19mm 钢化玻璃密封，带视窗。

10、干燥时间：脉动次数 $1\sim 9$ 次可设，脉动时间 $1\sim 99\text{min}$ 可调。

11、控制方式：压力传感器控制回空，检查舱内压力；自带保压测试程序

12、配备真空泵，空气回流采用 $0.3\mu\text{m}$ 高效过滤器。

（四）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灭菌室容积 单批次灭菌容积 $\geq 135\text{L}$ 、腔体为矩形航空铝材。

2、管路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3、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过氧化氢卡匣。

4、操作界面：中文触摸屏显示 ≥ 7 英寸触摸屏。

5、打印记录内容：配备微型打印机，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提供打印记录佐证。

6、门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7、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8、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geq 95\%$ ，提供检测报告。

9、灭菌能力：可灭菌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 $\leq 1\text{mm}$ ，长度 $\geq 40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leq 0.7\text{mm}$ ，长度 $\geq 600\text{mm}$ ；提供检测报告。

10、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

11、具有脚踏开门功能。

▲12、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13、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14、提供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五) 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容积 $\geq 320\text{L}$

2、清洗机舱体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板

3、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

4、开门方式：手动下开门

5、快速管路设计：快速预热水箱设计

6、干燥系统，大风量风机

7、计量泵： ≥ 2 个

▲8、控制方式：PLC 控制

9、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一键启动

10、记录方式：热敏打印机，非针式打印，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11、具有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12、系统程序：≥9套预置程序，≥21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六）清洗工作站

1、材质要求：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6mm，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无锋角，无接缝

2、柜体支架：选用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高≥800mm

3、超声槽要求超声波采用内嵌式设计，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四周应有橡胶减震胶条

4、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作用PVC面膜，采用触摸控制按钮

5、清洗槽具体尺寸根据实际场地来决定；防护罩材质为透明亚克力，板材厚度≥8mm，

6、具有专为医疗器械提供洁净空气的气源设备，具有后级除水过滤系统、气体净化干燥系统

7、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自动和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

8、水龙头可自由活动

9、供排水管路要求：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外罩采用不锈钢材料，具备排污功能

10、设备具有消毒功能

口腔科

（七）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口腔 CBCT）

一、总体要求

1、**技术全面性**：适用于口腔系统的X线诊断分析，具备CBCT、全景、头颅侧位等独立拍摄功能的三合一机型，全景、头颅侧位图像非CBCT生成；提供配套原厂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和正畸处理软件。

二、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1、 X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1.1 X射线曝光模式：连续或脉冲式锥形束曝光；

- 1.2 最小焦点： ≤ 0.5 mm；
- 1.3 CBCT 最小管电流： ≤ 2 mA；最高管电流： ≥ 10 mA；
- 1.4 CBCT 最低管电压： ≥ 60 kV；最高管电压： ≥ 100 kV；
- 1.5 CBCT 具备快速/标准/高清拍摄模式可选，最小加载时间： ≤ 10 秒；
- 1.6 全景和侧位拍摄最小加载时间： ≤ 10 秒；

2、探测器及图像相关成像性能

2.1 探测器数量： ≥ 2 个，全景拍摄和 CT 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拆卸平板探测器；

2.2 CT 探测器类型：CSI+TFT；面积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

▲2.3 CBCT 单圈成像最大视野(FOV)： $\geq 16\text{cm}$ （直径） $\times 10\text{cm}$ （高），CBCT 图像最小重建体素 ≤ 40 μm ；

▲2.4 CBCT 扫描成像空间分辨率： ≥ 2.8 lp/mm；

2.5 2D 全景扫描成像空间分辨率： ≥ 4.0 lp/mm；

2.6 2D 侧位扫描成像空间分辨率： ≥ 4.0 lp/mm；

2.7 三维 CBCT 图像拍摄最小辐射剂量（E） ≤ 6 μSv ；

3、机械装置性能及其他要求

▲3.1 摆位定位设计：摆位时立柱升降高度范围 $\geq 70\text{cm}$ ；CT/全景摆位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非镜面反射）设计，具有独立的上升下降控制按键；

▲3.2 激光线定位线数量： ≥ 6 条；

3.3 控制面板：尺寸 ≥ 9.5 寸；

4、软件功能要求

4.1 基本功能需求：具备 CBCT、2D 全景、2D 头颅扫描等独立拍摄功能；具备放大镜功能：对整个显示界面提供区域放大显示功能，放大倍数可随鼠标滚动调整，随光标移动区域实时放大查看细节。

4.2 3D 重建视图：三维重建视图颜色可自定义调节，具备 ≥ 5 种预设颜色效果渲染视图，具备透视投影和正交投影两种模式可选。

4.3 CBCT 影像局部重建：在 MPR 界面的原始 CBCT 图像上选择感兴趣区域，生成局部 DICOM 格式新 CBCT 影像（非图像格式 2D 截图），局部 DICOM 影像可以更聚焦于病灶区域

4.4 灯箱显示：种植多切片灯箱显示支持 8×8 以上矩阵层面显示，MPR 界面横断面、

冠状面、矢状面三个界面灯箱显示可同时打开和独立滚动查看。

4.5 具有三维图像配准叠加功能。

4.6 具有智能模拟拔牙功能。

4.7 具有模拟种植功能。

4.8 具有智能牙齿根管分割功能。

▲4.9 具有智能骨粉量预估功能。

4.10 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舌侧管功能：通过自动舌侧管功能选项，一键识别并伪彩显示正中、侧方舌侧管，目标区域通过 3D 球体立体显示。

4.11 上颌窦分析：一键自动识别双侧上颌窦、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同步显示双侧上颌窦体积计算和结果显示。

4.12 气道分析：一键自动识别气道、分割并伪彩显示，同步显示气道狭部最小截面积计算和结果显示。

4.13 颌骨分析：一键自动识别上、下颌骨，分割并伪彩显示，并可导出 STL 数据。

4.14 头影测量正畸处理软件具备独立 NMPA 注册。

4.15 智能颈椎骨龄预测：具备定量分析导航图。

4.16 全景病症分析：可自动识别全景片各牙齿轮廓并标注牙位信息，自动识别缺失牙及智齿，可选中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

4.17 影像诊断功能：标准轴向裁切视图、曲面重建（VPR）影像、垂直曲面断层影像、任意角度裁切视图、3D 视图、图像输出、下颌神经管绘制及着色、种植体模拟植入。

4.18 支持曲面裁切，可重建全景牙片；支持斜面裁切模式。

5、数据管理及相关功能

5.1 数据传输：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网络，上传 PACS 具备三轴数据传输功能模块选择和实现：数据可沿原始重建方向重建上传，或沿冠矢轴方向分别重建上传至 PACS；没有 PACS 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

5.2 刻录功能：支持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 盘等）。

（八）高档数字化牙科综合治疗机

1、患者座椅

1.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 $\leq 400\text{mm}$ ，最高 $\geq 800\text{mm}$ 。

1.2 椅位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1.3 采用进口皮革，质地柔软、舒适，提高患者就诊舒适度，需提供报关单。

1.4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采用柔性电机，实现柔性启停功能。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

1.5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障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1.6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配有机椅互锁系统。

1.7 一体压铸成型的底座，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底座上采用 PU 装饰，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有升降、仰卧功能，具有 2 个万能键，可通过设置，一键实现牙椅本身自带的任何功能。

2、医师单元

2.1 下挂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 90° ，收纳在器械盘下面，挂架可上下 $\geq 45^\circ$ 旋转，采用大挂架。

2.2 主控器械盘具有三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置物盘 $\geq 420 \times 270\text{mm}$ ，两个副盘 $\geq 260 \times 220 \text{ mm}$ 。

2.3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2.4 主控面板可设置 ≥ 5 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 R 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2.5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2.6 配内置 LED 观片灯，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左侧。

2.7 菱形平衡臂，上方有可拆卸装饰盖。

3、助手单元

3.1 上行式副控，线不拖地。具有 5 位器械挂架位，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3.2 副控面板上具有设置键、具有漱口位键，冲盂键，漱口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功能。

3.3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

3.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更安全。

3.5 侧箱内部框架采用一体式铝压铸成型，侧箱可以 90° 旋转，侧箱与地箱采用内置隐藏排水管线。

3.6 侧箱具备漱口水温度显示及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为 35℃-45℃之间。

3.7 一体成型玻璃痰盂，可内外旋转 350°，玻璃痰盂可以旋转拆下。

3.8 储水瓶无需取下就可以加水。水源转换开关和储水瓶气开关，均隐藏在侧箱顶部，且具有水气外接插头。

3.9 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4、口腔灯

4.1 和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同品牌的 LED 口腔灯。

4.2 口腔灯采用 LED 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

4.3 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按键进行各功能调节控制，也可感应式控制。

5、脚踏

5.1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6、设备使用年限：≥12 年。

（九）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自动管路消毒）

1、基本参数

1.1 水压:0.2-0.4MPa

1.2 气压:0.55-0.6MPa。

1.3 输入功率 600VA±10VA。

2、患者座椅

2.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400mm，最高≥800mm。

2.2 椅位载重量：≥180KG。

2.3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采用柔性电机，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 2.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障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2.5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配有机椅互锁系统。

2.6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可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仰卧。

3、医师单元

3.1 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 90°，收纳在器械盘下面，挂架可上下 45° 旋转，采用大挂架。

3.2 主控器械盘具有三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置物盘 $\geq 420 \times 270$ mm，两个副盘 $\geq 260 \times 220$ mm。

3.3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3.4 主控面板可设置 5 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 R 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3.5 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簌口水进行消毒，无需通过脚踏控制。

3.6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3.7 配内置 LED 观片灯，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左侧。

4、助手单元

4.1 副控具有 5 位挂架装置，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4.2 副控面板上具有 SET 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4.3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

4.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

4.5 侧箱采用双侧开门磁吸盖设计，侧箱可以 90° 旋转。

4.6 一体成型痰盂，可向内旋转 90°，无需工具，即可取下清洁和消毒。

4.7 侧箱与牙椅连接臂可以实现 180° 旋转。

4.8 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5、口腔灯

5.1 采用 LED 光源，具有白色、黄色和黄白混色三种光源可选择。

6、脚踏

6.1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7、设备使用年限： ≥ 12 年。

(十) 牙科综合治疗机（儿童，自动管路消毒）

1、基本参数

1.1 水压:0.2-0.4MPa

1.2 气压:0.55-0.6MPa

1.3 输入功率 600VA \pm 10VA

2、患者座椅

- 2.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 $\leq 400\text{mm}$ ，最高 $\geq 800\text{mm}$
- 2.2 椅位载重量： $\geq 180\text{KG}$
- 2.3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
- 2.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阻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 2.5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配有机椅互锁系统
- 2.6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可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仰卧。
- 2.7 牙椅配有束腹带

3、医师单元

3.1 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 90° ，收纳在器械盘下面，挂架可上下 45° 旋转，采用大挂架。

3.2 主控器械盘具有三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置物盘 $\geq 420 \times 270\text{mm}$ ，两个副盘 $\geq 260 \times 220\text{ mm}$ 。

▲3.3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

3.4 主控面板可设置 5 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 R 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3.5 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簌口水进行消毒，无需通过脚踏控制。

▲3.6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3.7 配内置 LED 观片灯，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左侧。

4、助手单元

4.1 副控具有 5 位挂架装置，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4.2 副控面板上具有 SET 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4.3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具有易于拆卸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

4.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

4.5 侧箱采用双侧开门磁吸盖设计，侧箱可以 90° 旋转。

4.6 一体成型陶瓷痰盂，可向内旋转 90° ，无需工具，即可取下清洁和消毒。

4.7 侧箱与牙椅连接臂可以实现 180° 旋转。

4.8 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5、口腔灯

5.1 和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同品牌的 LED 口腔灯。

5.2 口腔灯采用 LED 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

5.3 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按键进行各功能调节控制，也可感应式控制。

6、脚踏

6.1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7、设备使用年限：≥12 年

（十一）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结构组成：整机由压缩机头、储气罐、控制器系统、进气过滤器、排气球阀、排水系统等主要部分组成；

2、性能要求：

2.1 智能控制系统，数字显示屏幕

2.2 压缩机头自动启停功能，延时启停

2.3 自动均衡各压缩机头工作时长；

2.4 储气罐配置自动排水功能

2.5 全系标配安全阀

3、技术参数：

3.1 可供牙椅数≥4 台

3.2 功率：1600W±10W

3.3 控制方式：压力感应

3.4 启停压力：5/8bar(可调整)

3.5 储气罐容量：55L±5L

3.6 气流量≥150L/min(5bar)

3.7 噪音等级：≤65dB(A)

3.8 具有自动排水功能

（十二）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1、技术参数

支持牙椅数量	≥4 个
额定功率(kW)	1.35KW±0.5KW
变频	具备
负压	≤-19KPa
最大气流量	≥1000L/min
噪音等级	≤60dB(A)

2、功能要求：

- 2.1 气压过载自动释压装置；高效污水分离装置
- 2.2 污水分离装置独立电机
- 2.3 压力感应自动变频
- 2.4 大流量高吸力真空泵
- 2.5 监测牙椅自动启停
- 2.6 全抽全排的抽吸工作
- 2.7 满足治疗过程中强弱吸使用
- 2.8 抽吸口过滤器
- 2.9 具有过载保护设置
- 2.10 污水分离装置独立电机

（十三）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次氯酸发生器）

1、微酸水水质符合团体标准 T/WSJD 40-2023《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用水要求和 GB 28234-2020《酸性电解水生成器卫生要求》。微酸水技术指标 pH 值 5.0-6.5,次氯酸含量分高低浓度 10mg/L 和 40mg/L 一键切换,ORP 值≥600mV。

2、产水水质：微酸性电解水（纯水做基质）产水电导≤15us/cm，次氯酸含量≤10-80PPM 可调。

▲3、纯水产水量≥300L/H，微酸水产水量≥300L/H，纯水箱容积≥150L，微酸水箱≥150L，均集成在设备内部。

4、额定功率 3.5KW±0.5KW，自来水进水压力：0.2-0.4MPa。

5、通过杀灭微生物效果检测和安全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6、整机采用一体式机柜设计，主机可实现双制水，双储水，双供水功能，既可以

单独供应纯水，也可以单独供应微酸水，发生断电及设备故障时，可以打开阀门单独供应软水应急。

7、采用中文操作界面 PLC 集成控制，全自动运行。配置屏显功能， ≥ 7 英寸触摸屏，实时在线显示 pH 值、ORP 值、有效氯含量等指标参数，触摸屏具备缺水、运行电流等中文报警内容显示，同时伴有声音报警。

8、具有数据储存追溯功能，具有微酸水指标的存储、故障报警追溯功能通过显示屏查看调取查阅，且具有数据打印功能，可实时打印微酸水 PH 值、ORP 值、有效氯浓度及日期、时间等参数。

9、电解系统采用氯化钠溶液电解技术，消毒液浓度参数可通过触摸屏任意设定调节，无需手动调节任何阀门。

10、电解槽：贵金属涂层电解槽，寿命 $\geq 5000\text{H}$ 。电解槽采用隔膜式，并且碱水出口具有开机停机自动冲洗功能。

11、消毒液通过电解盐水自动生成。

12、整套设备配备恒压供水泵供水，可适应远距离用水点使用，具备漏水接盘。

（十四）牙科 X 射线机

1、最大输出电功率：60kV，8mA，加载时间选择范围：0.2 秒-4.0 秒

2、总过滤：2.0mmAL

3、照射野直径：6cm \pm 0.5cm

4、焦皮距： $\geq 200\text{mm}$

5、X 射线管头重量 $\leq 8.0\text{kg}$

6、X 射线管头垂直移动范围 $\geq 400\text{mm}$

7、X 射线管头前后移动范围： $\geq 600\text{mm}$

8、X 射线管头水平转动角 $\geq 360^\circ$

9、X 射线管头绕水平轴转动角 $\geq 270^\circ$

10、活动吊臂水平转角： $\pm 270^\circ$

内镜中心

(十五) 吊塔(双臂内镜)技术参数

- 1、吊塔主体材料为 6 系铝合金,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 2、吊塔设备表面采用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 $\geq 99.9\%$ 。
- 3、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50000 次。
- 4、净承重 $\geq 120\text{KG}$ 。
- 5、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
- 6、吊塔预埋件:需提供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
- 7、气电分离设计
- 8、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 9、吊塔防尘等级 $\geq \text{IP20}$;防火等级要求 $\geq \text{UL94-V0}$ 。
- 10、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
- 11、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
- 12、吊塔额定负载下,箱体倾斜角度 $\leq 1^\circ$ 。
- 13、吊塔(双臂内镜)配置:
 - (1)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1.2 米。
 - (2)仪器平台 4 层(带抽屉 1 个、键盘 1 个)。
 - (3)气体终端 4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
 - (4)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10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BNC 视频接口 2 个。

(十六)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机(单杠)

- 1、消毒剂储存箱容量 $\geq 15\text{L}$ 、适酶储存箱容量 $\geq 2.5\text{L}$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1\text{L}$;
- 2、具有测漏压力传感器;
- 3、水过滤器设置水过滤器 2 个过滤精度分别为 $0.45\ \mu\text{m}$ 和 $0.2\ \mu\text{m}$;
- 4、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采用进口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 $\leq 1\%$;
- 5、每次处理镜子数量:1 条;
- 6、全程清洗消毒时间:酸化水:12-13 分钟、戊二醛:18-20 分钟、邻苯二甲醛:13-15 分钟、过氧乙酸:13-15 分钟;

- 7、测漏功能采用具有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
- 8、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 9、加强消毒功能可对消毒时间进行设置，用于消毒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 10、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 ≥ 2 个，分别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
- 11、标配空气干燥功能、酒精干燥功能、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消毒剂添加排放、具有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等功能；
- 12、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提供 ≥ 10 个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三大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 13、具有 100%清洗消毒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喷淋装置；
- 14、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
- 15、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 16、全封闭消毒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
- 17、无菌水漂洗内置 $0.2\ \mu\text{m}$ 无菌水过滤器；
- 18、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 19、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 20、中文触摸屏显示 ≥ 5.5 英寸；
- 21、显示屏显示内容包括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阶段计时和过程剩余时间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 22、管理员权限设置产品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通过权限密码才能进入管理员操作界面，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
- 23、自动门自动门；
- 24、玻璃门采用钢化玻璃门；
- 25、门脚踏开关设有门脚踏开关；

(十七) 清洗工作站

- 1、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 2、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 3 度，后

端向内侧倾斜 3 度，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

3、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圆弧。

4、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整体一次成型，所有倒角为大圆弧，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 ≤ 10 度。

5、浸泡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可以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槽盖采用脚踏开关控制，动力机构采用静音电动推杆，开或关时间 $\leq 4\text{s}$ ，开盖角度 $\geq 45^\circ$ ，角度可调。槽盖动力臂采用铝材质，表面喷珠氧化处理。

6、柜体形状为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50\text{mm}$ 。

7、柜门材质 采用彩色钢化玻璃，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8、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

9、管道自身消毒功能，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消毒对象包括 $0.2\ \mu\text{m}$ 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管道自身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冲洗内部管道。

10、全自动灌注主机，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一键式操作，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

11、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器可控制灌流时间，且时间可调。

12、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 $\leq 0.02\text{MPa}$ ），可调范围 $0.15\sim 0.6\text{MPa}$ ，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气压。

13、供气管路耐压 $\geq 15\text{kg}$ 。

14、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sim 0.7\text{MPa}$ 。

15、高压气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配备二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

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十八）储镜柜

- 1、内胆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整体吸塑成型
- 2、外罩采用整体焊接，无拼接缝隙
- 3、容量：可悬挂 ≥ 6 条内镜
- 4、材质：采用碳钢喷塑板和透明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内镜储存状况完全可视，亚克力可视门不怕磕碰
- 5、门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镜面处理
- 6、储存方式：直挂式，内镜采用垂直悬挂的形式进行储存
- 7、悬挂架：采用透明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分上中下三层固定，背面采用碳钢加强板稳固
- 8、固定方式：固定采用上中下三层定位
- 9、采用磁性门密封，门密封性优秀
- 10、一体化控制器，工业级单片机芯片，数码显示
- 11、显示屏显示内容：风机循环通风时间、紫外线杀菌时间
- 12、可实现 0-99min 不间断通风、杀菌，时间到，自动停止；用户可根据需求分别设置通风、杀菌时间，并能保存设置参数；可实现对风机、紫外线杀菌灯、照明灯的分别控制
- 14、循环方式：两个风机采用一进风一出风方式运行
- 15、具有紫外线灯

手术室

（十九）双臂外科塔技术参数

-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 系铝合金，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 2、吊塔设备表面采用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 $\geq 99.9\%$ 。
- 3、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50000 次。
- 4、净承重 $\geq 120\text{KG}$ 。
- 5、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 330 度。

6、吊塔预埋件：需提供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

7、气电分离设计。

8、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9、吊塔防尘等级 $\geq IP30$ ，防火等级要求 \geq 到 UL94-V0。

10、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

11、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

12、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3^\circ$ 。

13、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

14、吊塔（双臂外科）配置：

(1) 吊柱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2) 仪器平台 2 层（带抽屉 1 个）。

(3) 气体终端 4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

(4)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8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5) 网篮 1 个。

（二十）单臂麻醉塔技术参数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 系铝合金，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2、吊塔设备表面采用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 $\geq 99.9\%$ 。

3、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50000 次。

4、净承重 $\geq 120\text{KG}$ 。

5、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 330 度。

6、吊塔预埋件：需提供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

7、气电分离设计。

8、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9、吊塔防尘等级 $\geq IP30$ ；防火等级 $\geq UL94-V0$ 。

10、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

11、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

12、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3^\circ$ 。

13、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

14、吊塔（单臂麻醉）配置：

- (1) 吊柱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 (2) 仪器平台 2 层（带抽屉 1 个）。
- (3) 气体终端 4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
- (4)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8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 (5) 网篮 1 个。

（二十一）医疗柱（双床）技术参数

-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 系铝合金，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 2、吊塔设备表面采用抗菌喷粉涂层，能有效抑菌细菌滋生。抗菌率 $\geq 99.9\%$
- 3、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50000 次
- 4、净承重 $\geq 120\text{KG}$
- 5、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 330 度。
- 6、吊塔预埋件：需提供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
- 7、气电分离设计
- 8、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 9、吊塔防尘等级 $\geq \text{IP20}$ ；防火等级 $\geq \text{UL94-V0}$ 。
- 10、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 11、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
- 12、吊塔额定负载下，箱体倾斜角度 $\leq 1^\circ$ 。
- 13、医疗柱（双床）配置：
 - (1)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1.2 米。
 - (2) 仪器平台 3 层（带抽屉 1 个）。
 - (3) 气体终端 8 个：氧气 4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
 - (4)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16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4 个。
 - (5) 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2 个，网篮 2 个。

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4 个。

(5) 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2 个，网篮 2 个。

(二十二) 无影灯（吊式）（双头）技术参数

1、采用 LED 冷光源，子灯灯珠数量 ≥ 15 个，母灯灯珠数量 ≥ 36 个。

2、光柱深度： $\geq 1400\text{mm}$ 。

3、母灯光斑十档可调：最小光斑 $\leq 180\text{mm}$ ，最大光斑 $\geq 300\text{mm}$ 。子灯光斑 $230\text{mm} \pm 10\text{mm}$ 。

4、色温 $\geq 4350\text{k}$ 。

5、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 $\leq 3.5\text{mW} \pm 10\% / (\text{m}^2 \cdot \text{lux})$ 。

6、子母灯可一键切换为腔镜模式，母灯腔镜照度 $\leq 8500\text{lux}$ ，子灯腔镜照度 $\leq 500\text{lux}$ ，子灯并可选择白光或者绿光。

7、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 50%以上，即 $d_{50}/d_{10} \geq 50\%$ 。

8、照度十档可调：子灯 $40000-130000\text{lux}$ ，母灯 $40000-160000\text{lux}$ 。

9、母灯显色指数 R_a 实测值 ≥ 97 ，母灯、子灯显色指数 R_9 实测值 ≥ 95 。

10、子母灯移动作用力 $\leq 20\text{N}$ 。

11、母灯采用液晶触控面板，位于灯盘转轴处，角度可调 60° ，具有普通照明、明亮照明、腔镜照明，母灯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可根据临床使用习惯自定义保存 ≥ 3 个不同照明参数，一键切换。母灯具有照度稳定技术

12、深腔照明率 $\geq 90\%$ ，单遮挡无影率 $\geq 60\%$ 。

13、采用 DC 调光技术

14、波长 $\leq 400\text{nm}$ ，紫外光辐射度 $\leq 8\text{W}/\text{m}^2$ 。

15、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 $\leq 0.6^\circ$ ；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 10 万次。

16、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17、采用圆形旋转平衡臂悬挂系统，六组关节联动， 340° 的全方位设计，可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要。

18、母灯可配置智能阴影管理系统，开启后，母灯单遮挡无影率实测值 $\geq 95\%$ 。

19、母灯可配置自动模式（自动对焦），在 1m 处上下移动灯盘，照度变化不超过

7500lux。20、无菌手柄设计，采用 PPSU 材料，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geq 134^{\circ}\text{C}$ ，同时手柄具有照度调节功能。

（二十四）ICU 吊塔（干湿分离）技术参数

-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 系铝合金，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 2、吊塔设备表面采用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 $\geq 99.9\%$
- 3、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50000 次
- 4、吊桥净承重 $\geq 150\text{KG}$
- 5、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 6、吊塔预埋件：需提供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
- 7、气电分离设计
- 8、滑车移动距离 $\geq 500\text{mm}$ 。
- 9、横梁长度：2200—2800mm（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制）。
- 10、吊塔防尘等级 $\geq \text{IP20}$ ；防火等级 $\geq \text{UL94-V0}$ 。
- 11、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 12、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
- 13、吊塔额定负载下，箱体倾斜角度 $\leq 1^{\circ}$ 。
- 14、吊桥（干湿分离）配置：
 - （1）干区配置：仪器托盘 2 层；抽屉 1 个。气体终端 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六类 RJ45 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网篮 1 个。
 - （2）湿区配置：仪器托盘 2 层；抽屉 1 个。气体终端 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1 个。”

（二十五）桥式吊塔（吊塔）技术参数

-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 系铝合金，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 2、吊塔设备表面采用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 $\geq 99.9\%$ 。
- 3、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50000 次。

- 4、净承重 $\geq 120\text{KG}$ 。
- 5、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
- 6、吊塔预埋件：需提供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
- 7、气电分离设计。
- 8、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 9、吊塔防尘等级 $\geq \text{IP30}$ ，防火等级 $\geq \text{UL94-V0}$ 。
- 10、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
- 11、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
- 12、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3^\circ$ 。
- 13、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

14、吊塔（双臂外科）配置：

- (1) 吊柱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 (2) 仪器平台 2 层（带抽屉 1 个）。
- (3) 气体终端 4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
- (4)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8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 (5) 网篮 1 个。

（二十六）急诊科无影灯（双头）技术参数

- 1、采用 LED 冷光源，子灯灯珠数量 ≥ 15 个，母灯灯珠数量 ≥ 15 个
- 2、光柱深度： $\geq 1250\text{mm}$
- 3、光斑直径 d10 大小 $\geq 230\text{mm}$
- 4、色温 4300k $\pm 20\%$
- 5、辐照度 Ee 和照度 Ec 的比值 $\leq 3.5\text{mW}\pm 10\% / (\text{m}^2 \cdot \text{lux})$
- 6、切换腔镜模式，照度 $\geq 500\text{lux}$
- 7、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 50%以上，即 $d_{50}/d_{10} \geq 50\%$
- 8、照度 \geq 十档可调：子灯 40000-130000lux，母灯 40000-130000lux
- 9、显色指数 Ra 实测值 ≥ 93 ，显色指数 R9 实测值 ≥ 96

10、子母灯移动作用力 $\leq 20\text{N}$

11、具有双重控制功能：一种位于灯盘转轴处的发光薄膜控制面板，一种位于无菌手柄底部的按钮，两种方式均可调节照度大小

12、深腔照明率 $\geq 90\%$ ，单遮挡无影率 $\geq 60\%$

13、采用 DC 调光技术

14、波长在 400nm 以下，紫外光辐射度 $\leq 8\text{W}/\text{m}^2$

15、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 $\leq 0.6^\circ$ ；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 10 万次

16、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二十七) 妇产科单臂麻醉塔技术参数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 系铝合金，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2、吊塔设备表面采用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 $\geq 99.9\%$

3、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50000 次

4、净承重 $\geq 120\text{KG}$

5、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6、吊塔预埋件：需提供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

7、气电分离设计

8、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9、吊塔防尘等级 $\geq \text{IP30}$ ；防火等级 $\geq \text{UL94-V0}$ 。

10、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11、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

12、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3^\circ$ 。

13、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

14、吊塔（单臂麻醉）配置：

(1) 吊柱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2) 仪器平台 2 层（带抽屉 1 个）。

(3) 气体终端 4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

(4)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8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5) 网篮 1 个。

(二十八) 妇产科无影灯（双头）技术参数

1、采用 LED 冷光源，子灯灯珠数量 ≥ 15 个，母灯灯珠数量 ≥ 36 个。

2、光柱深度： $\geq 1400\text{mm}$ 。

3、母灯光斑 \geq 十档可调：最小光斑 $\leq 180\text{mm}$ ，最大光斑 $\geq 300\text{mm}$ 。子灯光斑 $230\text{mm} \pm 10\text{mm}$ 。

4、色温 $\geq 4300\text{k} \pm 20\%$ 。

5、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 $\leq 3.5\text{mW} \pm 10\% / (\text{m}^2 \cdot \text{lux})$ 。

6、子母灯可一键切换为腔镜模式，母灯腔镜照度 $\leq 8500\text{lux}$ ，子灯腔镜照度 $\leq 500\text{lux}$ ，子灯并可选择白光或者绿光。

7、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 50%以上，即 $d_{50}/d_{10} \geq 50\%$ 。

8、照度十档可调：子灯 $40000-130000\text{lux}$ ，母灯 $40000-160000\text{lux}$ 。

9、母灯显色指数 R_a 实测值 ≥ 97 ，母灯、子灯显色指数 R_9 实测值 ≥ 95 。

10、子母灯移动作用力 $\leq 20\text{N}$ 。

11、母灯采用液晶触控面板，角度可调 60° ，具有普通照明、明亮照明、腔镜照明，母灯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科室可根据临床使用习惯自定义保存 ≥ 3 个不同照明参数，一键切换。母灯具有照度稳定技术。

12、深腔照明率 $\geq 90\%$ ，单遮挡无影率 $\geq 60\%$ 。

13、采用 DC 调光技术。

14、波长 $\leq 400\text{nm}$ ，紫外光辐射度 $\leq 8\text{W}/\text{m}^2$ 。

15、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 $\leq 0.6^\circ$ ；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 10 万次。

16、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17、采用圆形旋转平衡臂悬挂系统，六组关节联动， 340 度的全方位设计。

18、母灯可配置智能阴影管理系统，开启后，母灯单遮挡无影率实测值 $\geq 95\%$ 。

19、母灯配置自动模式（自动对焦），在 1m 处上下移动灯盘，照度变化 $\leq 7500\text{lux}$ 。

20、无菌手柄设计，采用 PPSU 材料，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geq 134^\circ\text{C}$ ，同时手柄具

有照度调节功能。

三、商务要求

1. 中标人需负责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安装时所用到的所有辅材均需中标人自备，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等），必须提供关于本项内容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必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本商务要求。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 交货地点：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

4. 付款方式：若中小微企业中标，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款 40%，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待初验合格、财政拨款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最多支付 80%合同款；若非中小微企业中标，则无预付款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待初验合格、财政拨款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最多支付 80%合同款。通过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及审计决算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5. 采购清单中所涉及所有货物的规格/型号、产品名称，须在分项报价清单描述中注明，制造厂家/品牌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保证按期交货的承诺、质量保证承诺书以及能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7.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单位负责人：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详细填写上述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完整填写将否决投标。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上述投标函中所要求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因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无法接收到业务信息通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正/负/无偏离)	说明	备注
			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品牌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说明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 请在备注栏中备注以下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内容)的页码。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或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十)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 信用查询
- 信用承诺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 信用修复
- 异议申请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自主申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 [查看详情](#)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甬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昌隆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承诺	1年	2021-06-27	生效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